附件: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西工程建设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规范广 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指以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为主体,并统一管理、组织、协调本会会员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编制、发布的工程建设领域推荐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架构、管理运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复审及申投诉等工作。

第四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创新发展、行为规范、公平公开、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五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的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建设领域中政策导向、市场要求和技术发展急需的, 并根据实际需要涵盖部分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或管理成果。

第六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程序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决策机构为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

决策机构职能为: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审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审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

第八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为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管理 委员会)。

第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成:

- (一) 主任: 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分管副会长担任;
- (二)副主任: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秘书长担任;
- (三)委员: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业务部门人员担任。 第十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为:

- (一)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工作;
- (三)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 置等事项;
 -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五)根据团体标准专业技术类别建立相关专业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十一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审查机构为广 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技术委 员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成:

- (一) 主任: 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分管副会长担任;
- (二)副主任: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业务部门负责 人担任;
- (三)委员: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业务部门人员、专家委员会人员,分支机构相关人员、副会长单位相关人员、各地级市建筑业协会相关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的职能为:

- (一)制定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二)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审定标准有关技术内容;

- (三)组建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团队、组织团体标准的审查、 发布;
 - (四)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承担广西 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任务,负责主导和协调标准编制过程 中相关工作。主编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重视标准化工作,具备组织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能力;
- (二)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
- (三)组织协调参编单位,派出的主编人员应熟悉相关技术与 标准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
- (四)能够取得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保障团体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第三章 申请和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制定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应由标准 主编单位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提出下一年 度的立项申请;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申请,并提 出书面意见,报广西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编制 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

- (二)项目的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和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项目的主编单位和编制人员已落实;每项标准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 (四)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材料(附件1)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 (二)编制标准的工作原则和技术路径;
- (三)编制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 竞争优势及行业内情况说明;
- (四)编制标准与相关标准的比对分析(其先进性,与相关标准名称和编号的区别,有无重复等);
 - (五)编制标准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六)编制标准的时间计划;
- (七)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 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自筹;
- (二)项目编制单位自筹;
- (三)合作单位赞助;

(四)有关单位对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使用应符合《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规定》。

第四章 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主编单位自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立项计划下达 后,应成立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计划,督促编制工作按计 划实施。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协调团体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工作。

第二十一条 编写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附件2)时应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可采取公开和定向相结合方式,使用网络平台发布和向单位或个人发送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 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处理意见调整修改征求意见稿, 形成送审稿,提交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各一份;
 - (六)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一份;
 - (七)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聘请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审查一般采取会审或函审的形式。审查后,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送审稿,形成报批稿,提交审查委员会复核,审查委员会对修改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签字。复核后,主编单位向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提交报批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标准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 是否协调一致;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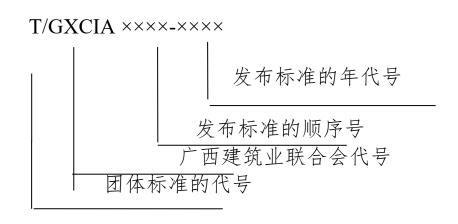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会议纪要 应包括会议时间、参会各方、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 专家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 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五章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在专家审查会召开后1个月内 向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提交报批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由会长办公 会议审议批准、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在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广西建筑业联合会(GXCI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及组织宣贯与培训。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广西建筑业联合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团体标准复审,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六章 申投诉

第三十三条 申投诉可以通过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网站、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等渠道进行。

第三十四条 申投诉对象包括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的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 的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申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 (二)被投诉标准的名称;
- (三)被投诉的标准内容以及具体的投诉请求;
- (四)造成结果的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六条 申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不予处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职责,或者广西建 筑业联合会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 (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 关、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申诉者权益争 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执行国家有关申投诉的政策 规定,核查处理团体标准申投诉问题。

- (一)对申投诉中核实的问题,组织相关专家评估后,形成 处理意见或结论并反馈至投诉人;
- (二)对申投诉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的,将追究投诉 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的团体标准,可纳入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相关业务评价范围。

第三十九条 已经立项的团体标准应按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完成编制,逾期未完成,我会有权视情况予以停止或取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附件1: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 类别	工程建 产品		
编制工作类别	□制定	□修订	□局部修订	(在□内打	√)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 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				
的声明(有二种情况: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标	 E架和使用范围			
 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		 、研究内容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取 称	职务	外语水平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外语水平		
参编单位名称	" , , , , ,	2 1 3H 34 1 1		
L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①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主编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 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序号	团体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 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单位"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

附件 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X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采用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 说明采标程度, 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实施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20XX 年 XX 月 XX 日,由广西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了《XXXX(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程》)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XXXX、XXXX、XXXX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专家名单见《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与会专家听取了《规程》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规程》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提供的审查资料齐全,符合审查要求。
- 二、该规程制定过程符合《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符合《XXXX》的要求。
- 三、编制组经过广泛调研、试验,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该《规程》明确了.....、......等技术内容。

五、专家组对规程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1.名称改为《.....》。
- 2.增加"....."。

- 3.增加.....的要求。
- 4.建议删除 X.X.X、X.X.X、X.X.X 条款。
- 5.其它具体修改意见见附件。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规程通过审查,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报批。

专家组长(签字):

20XX 年 XX 月 XX 日